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昭吟 江麗姬

台北縣政府 賴世民

苗栗縣政府 謝福勝 鄭永正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簡文通

嘉義縣政府 伍錦福

高雄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謝水松 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峰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林炯昇

臺中市政府 詹延瑤

新店地政事務所 闕山杰

瑞芳地政事務所 蔡瑞得 歐陽驗

頭份地政事務所	羅盛雄	
東勢地政事務所	鄧明亮	張振揚
太平地政事務所	郭志明	
埔里地政事務所	吳能昌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玉井地政事務所	陳進嘉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里港地政事務所	邱松良	盧瑞源
成功地政事務所	賴輝賢	鍾錦富
關山地政事務所	胡志上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鳳林地政事務所	黃元佑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義修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李志賢
宜蘭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中正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朱金水
第一測量隊		鄔守中
第二測量隊	王振謀	黃文伯
		袁克中

第三測量隊 陳群立
 第四測量隊 鄭彩堂
 第五測量隊 莊輝賢
 第六測量隊 簡明傳
 第七測量隊 請假
 第八測量隊 李榮鵬
 第九測量隊 楊國政
 第十測量隊 鄭錦鍾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修正後之行事曆案。

結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作業分工及行事曆修正通過如附件，請各主(協)辦積極辦理。

第二案

案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地區如何辦理案。

結論：八仙山事業區第一三〇、一三一號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併入國有林班地後續計畫辦理。

第三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林班地土地登記未辦理銓定地目案。

結論：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四四號函，現行地目、等則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建」、「田」、「旱」、「道」外，餘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詮定不再辦理；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及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規定，本案土地免辦理銓定地目工作。至無地目如何辦理成果歸類統計，請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循行政程序報內政部核處。

七、附帶決議：

(一)八十七年度計畫尚未完成登記作業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儘速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二)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之大溪、竹東、苗栗、大湖、斗六、水上、白河、潮州、枋寮、恆春、鳳林、花蓮及羅東等十三個地政事務所，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三)八十八年度計畫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進度之竹山、東勢、埔里、竹崎地政事務所；因控制測量延誤之旗山、美濃地政事務所及因人力問題影響之玉井地政事務所，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遲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土地登記作業。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